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72/12-13號文件)

2012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57/12-13(01)、CB(2)370/12-13(01)、
CB(2)395/12-13(01)、CB(2)470/12-13(01) 及
CB(2)470/12-13(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李月民先生於2012年12月11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轉達地委會的關注意見及要求在新的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啟用後保留現有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 (b) 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a)段所述李月民先生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c) 3名市民就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相關事宜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d)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一名市民為民政事務總署運用資源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所發出的轉介便箋；及

- (e) 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d)段所述一名市民為民政事務總署運用資源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74/12-13(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6項，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胡志偉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0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意見，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98/12-13(01)號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某次會議上跟進此事。

4. 胡志偉議員認為，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應予商討。應他的建議，委員同意該事項應保留於一覽表內，以供日後討論。

2013年2月的例會

5. 委員同意在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雙向合併彩池；
- (b) 地方行政；及
- (c) 青年宿舍計劃。

就上文(a)項，主席告知委員，該事項涉及立法建議，而政府當局計劃於本立法年度下半旬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對《博彩稅條例》(第108章)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主要修訂及徵詢委員意見，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6. 考慮到將予討論的事項數目，主席建議把2月份例會的會議時間延長為兩個半小時，至上午11時結束。委員表示贊同。

2013年3月的例會

7. 委員又同意把原定於2013年3月8日舉行的3月份例會，改在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1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2)534/12-13號文件，將2013年3月份例會改期舉行一事告知委員。)

IV.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74/12-13(03)號文件及政府當局提供的小冊子——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穩中求變 務實為民")

8.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與民政事務局工作範疇相關的新措施，以及由民政事務局持續推行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會後隨2013年1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517/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文化藝術

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

9.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應探討合適機制(例如設立專責委員會)，用以協調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在文化發展方面的工作，並制訂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鑒於內地有大量發展機遇，政府應加強工作，協助本港藝術家／藝團更廣泛進入內地市場。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認文化藝術可進一步發展成為文化及創意產業，促進經濟發展。政府會繼續促進文化產業與創意產業更緊密合作，以締造協同效應及為該兩項產業帶來最大裨益。

11. 就謝偉銓議員在政府支持新進藝術家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培育青年藝術人才，以助香港藝壇蓬勃發展。多年以來，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不同計劃，以支持本港藝術家和藝團作多元化發展。除推行各項計劃外，當局亦會繼續向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提供額外資源，物色合適地點來提供藝術空間，以優惠租金租予新進藝術家／藝團，讓其從事藝術創作。藝發局來年會在黃竹坑一幢工業大廈進行翻新工程，藉此為藝術家提供更多藝術空間。除位於石硤尾、為藝術家／創意人才提供藝術空間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外，當局現正改建位於北角油街的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會所為一所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將於2013年年中啟用，提供場地作為培訓新進視覺藝術人才及促進交流的平台。

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的場地

12. 姚思榮議員對油麻地戲院經活化後的使用率表示關注，鑒於高山劇場新翼及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會分別於2013年及2016年落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展開研究，推算粵劇表演場地的長遠供求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油麻地戲院(下稱"該戲院")經活化後，已成為中國戲曲(尤其是粵劇及粵劇相關活動)的專用場館。該戲院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香港八和會館(下稱"八和會館")共同管理，而八和會館作為其場地夥伴，可優先使用該場館。該戲院的使用率不低，預期八和會館每年會在該處舉行逾130場粵劇表演；

- (b)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有舉辦粵劇導賞團，讓遊客觀賞粵劇演出。該戲院亦有為遊客提供導賞團，該等導賞團甚受遊客歡迎；及
- (c) 香港對可供上演粵劇的表演場館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支持粵劇發展，康文署一直有在轄下大型表演藝術場館提供額外演期予粵劇團體優先預訂。該等場館包括沙田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及元朗劇院。政府當局希望該等表演有部分可移師高山劇場及其新翼，從而紓緩現有場館的訂場壓力。

13. 就主席有關紓緩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場地不足問題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教育局聯繫，探討是否可讓表演藝術團體使用空置校舍作演出或排練之用，以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當局已在大埔區物色到一所校舍作此用途。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現時約有10多間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校舍予地區體育團體使用。政府當局會透過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爭取更多學校提供支援。

保存本土文化及文物

14. 謝偉銓議員強調保育本土文化及文物的重要性，並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推行基建／發展項目時，採取適當措施保存本土文化及文物，以及盡早讓民政事務局參與其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保存本土文化。

體育發展

劃一市區及新界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15. 王國興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劃一市區及新界同類公共體育設施和服務的收費水平表示歡迎。鄧議員指出，康文署在市區的設施和服務在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的收費水平一致，但在新界地區，康文署設施和服務

在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對使用者卻設定不同的收費水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劃一收費是否會以非繁忙時間的較低收費為準。王議員詢問推行這項措施的時間表為何。

16.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就使用康文署設施或服務劃一收費時，如某項設施或服務在市區和新界的收費有差異，會以較低者為準。這項劃一收費的工作會涉及數百項無須修訂法例即可更改的收費，以及另外100多項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予以修訂的收費。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劃一收費工作需要重新設定康文署電腦化預訂系統內的各類收費，預期有關工作需要若干時間才可完成。無論如何，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2014財政年度內落實劃一收費的建議。

啟德體育園區

17. 張國柱議員提述公眾近日對發展啟德體育園區的揣測及廣泛關注，即相關用地是否有部分或全部會改作住宅用途以助解決房屋用地短缺問題，他詢問啟德體育園區工程項目會否按計劃進行。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啟德發展區興建體育園區是反映公眾的訴求。政府當局會按照計劃推展該工程項目，現時正全力進行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

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18. 副主席對殘疾運動員與健全運動員在大型國際賽事獲勝時所獲獎勵金額的差距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劃一現時就參與同等水平國際賽事的健全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分別設立的獎勵機制，藉此對所有運動員的成就公平地予以肯定。

19.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健全運動員與殘疾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是由多項因素決定的，包括在相關體育賽事的參與程度及競爭情況。正如在事務委員會過往多次會議上所解釋，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的差距主要由歷史

原因造成。上一屆政府曾檢討並提高對大型賽事獎牌得主的獎勵金額。體育委員會今年再檢討獎勵金額水平時，會留意有關應收窄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差距的建議。

體育總會的管治

20.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具潛質參與高水平競賽的年青運動員，縱使未有在體育總會推行的梯隊制度下受訓，仍可享受同等機會參與國際比賽。主席提出相若關注意見，並補充表示，當局應向體育總會提供充夠資源，使它們得以改善其管治。

21. 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政府當局一向重視體育總會的管治。康文署在2010年就體育資助計劃及體育總會的管治進行檢討後，已為各體育總會提供額外的經常資源，以便它們加強人手提升管理及會計能力。

令香港成為舉辦重大國際體育盛事的中心

22. 姚思榮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可幫助香港成為舉辦重大體育盛事的中心。依他之見，舉辦國際盛事，例如國際七人欖球賽，有助吸引遊客來港，為香港的經濟帶來重大裨益。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體育總會合作，吸引國際級體育項目及賽事來港舉行。由2014年開始，香港將成為舉辦國際女子網球協會國際賽的城市之一。民政事務局會就舉辦該項賽事向香港網球總會提供資助。

青年發展

青年宿舍

23. 王國興議員認為，青年宿舍計劃可將大量現時輪候編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的青年分流至該計劃，從而紓緩對公屋單位需求的壓力。他詢問興建青年宿舍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青年宿舍計劃的概念是為了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並提供機會讓青年人為日後發展作儲蓄。雖然青年宿舍的目的並非解決青年人長遠的住屋需要，但該計劃有助釋放非政府機構手中未盡其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為希望離家居住的青年人緩和現時房屋短缺的情況。政府計劃全數資助興建青年宿舍的建設費用。在落實有關計劃方面，政府會以先導性質落實兩項條件較成熟的項目，再檢討成效。民政事務局現正與數間非政府機構磋商有關興建宿舍的事宜，並探討當中細節。

政府當局

25.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就擬提供的青年宿舍單位數目訂定任何具體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的時間表。

年青人到內地實習

26. 鑒於政府將會增撥資源，增加年青人到內地實習的機會，梁志祥議員詢問就此用途預留的資源數額及當局會如何編配增撥的資源。葉建源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並詢問當局會否在內地和海外均提供交流計劃／實習機會。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增撥資源，透過一直有舉辦實習計劃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專上院校及青年機構，為有志投身文化藝術事業的青年提供更多實習機會。然而，當局在現階段仍未決定就此用途所編配的資源數額。政府當局會與本地、海外及內地的團體和院校合作，為青年及藝術行政人員提供實習機會，但確實名額會視乎該等團體／院校提供的空缺而定。

地方行政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8. 鑒於行政長官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闡明區議會日後在管理地區事務上擔當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局

長回應時表示，按照上述政策方向，政府計劃鼓勵地區積極參與，採納民間智慧，借助地區力量，提高地區管理的效能。發展方向是政府向區議會下放某些工作和責任，讓區議會為落實地區服務和推動地區發展而努力。為此，政府當局計劃增加區議會的資源。正如施政報告所公布，當局會為每區額外預留1億元，即總共18億元的一次過撥款，讓各區議會在現屆任期內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行一至兩個重點項目。

29. 易志明議員認為，單靠增加區議會資源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社區重點項目，不能達致"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政策目標。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將更多昔日由兩個前市政局行使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胡志偉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進行全面檢討。

3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議員要求就區議會的職能及其他方面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一方面會積極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目前地方行政的模式，藉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發揮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在地區事務上的積極性，以及讓民政事務專員更有效地統籌政府部門在地區的服務，另一方面亦正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對《區議會條例》提出修訂，藉以從2016年開始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當局會很快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然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全面檢討《區議會條例》。

31. 張國柱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可達致"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政策目標、切合個別地區的整體需要，以及具持續性和長遠效益。梁議員詢問，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項目建議會否受立法會監察。胡志偉議員亦詢問社區重點項目可否採用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形式推行。

3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有別於區議會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的項目，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可包括工程及／或非工程部份，而且規模會較為龐大(因為每個項目的資本投資不得少於3,000萬元)及會更有效地切合個別地區的整體需要；
- (b) 當局預期區議會會就其社區重點項目牽頭進行規劃及統籌工作，它們並可與非牟利機構、法定團體或商界合作推展該等項目；
- (c)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將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向各個區議會提供政策方向及指引。除18億元撥款總額外，政府亦會再預留2億元，以支付社區重點項目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及撥款前所需的準備工作；及
- (d)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項目建議須受立法會監察。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先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區議會籌劃的項目，然後才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議。

33. 鄧家彪議員對政府增加區議會資源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措施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當局會全力支持區議會早日推行由區議員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毛孟靜議員認為，為免濫用公帑，無論有關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為何，所有社區重點項目都必須通過立法會的監察程序。

34. 黃碧雲議員對當局撥款18億元予18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表示深切關注，因為此舉或會引來批評／指摘，認為政府向某些政黨輸送利益。鑒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將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為區議會提供政策方向及指引，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

細資料，說明建議成立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何。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的推展工作將以高度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會受地方社區及立法會的監察。

區議員的薪津安排

36. 鑒於政府當局將會檢討區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的安排，葉國謙議員詢問有關檢討會否涵蓋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及營運開支津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作為有關工作的第一步，政府當局已就區議員租用辦事處的安排進行檢討。至於區議員的酬金／薪津安排，當局一直有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恰當及與時並進。訂定薪津水平的指導性原則包括平衡公眾接受程度與讓區議員得以有效履行職責這兩項需要。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透過聚焦小組會議向區議員蒐集意見及建議。檢討結果及提高區議員薪酬和營運開支津貼的建議會先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研究，然後才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本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

其他曾予討論的事宜

37. 李慧琼議員察悉，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行政長官宣布會將36幅用地(當中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其他政府用地)改作房屋發展。她關注到，政府決定改劃"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房屋發展，會對日後提供社區設施(例如康樂設施、運動場及表演場館)造成影響。她想知道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土地用途規劃方面採用"融合模式"，將住宅發展與均衡提供社區設施兩者兼收並蓄。胡志偉議員提出相若關注意見。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改劃現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目的是要達致"雙贏"。就李慧琼議員提及的36幅用地，其中10幅已劃為或正進行城規程序改劃作住宅用途。其餘26幅用地的改劃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完成，而這些

工作需要相關地區人士的支持。政府已取得一定進展，並會繼續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39. 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關注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樓宇管理，並正就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進行研究，以期改善該法例的若干條文，令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業主得以受惠。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0. 由於會議討論此議項的時間快將用罄，而黃碧雲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均表示希望政府當局就他們所提出但未獲答覆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見上文第25及34段)，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提供他們所要求的資料。

(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V.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474/12-13(04)及(05)號文件)

41.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藝發局對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推選活動")安排作出檢討的結果及政府在這方面的跟進工作，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對《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作出修訂，讓相關條文更能反映已確立的推選活動安排。

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

42. 就藝發局建議讓修畢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開辦的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副主席詢問基於甚麼理據將該等學歷定為相關資格規定，以及因何未有讓現時修讀藝術課程的學生及在相關學科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4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藝發局建議把獲頒授學士學位或更高程度學位的畢業生納為藝術界成員，是因為這些畢業生對所修讀的藝術科目有一定的學術水平，而且在學習期內已有實習和參與藝術創作及表演的機會。現正修讀藝術課程的學生及非學士學位藝術科畢業生由於學術水平相對較低，在相關藝術科目的實習經驗亦較淺，藝發局認為不宜放寬上述規定而把他們納入可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範圍。

44. 主席表示他是藝發局前任主席。他對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表示支持，但認為贏得海外榮譽／獎項的人士及擁有認可海外機構授予同等資歷的畢業生亦應獲納入為合資格的選民。

45. 陳志全議員贊同主席及副主席的關注意見，並指出香港演藝學院昔日舉辦的副學士課程有許多畢業生在不同藝術領域成就超卓，成績有目共睹。他注意到，藝發局建議新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須符合一項新增準則，就是有關團體在相關推選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3年內，必須曾在10個指定藝術範疇進行有關的工作或活動。依他之見，該項規定亦應適用於個人藝術工作者。在考慮修訂或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和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時，維護保持公平及鼓勵更廣泛參與等原則是很重要的。

4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在研究擴大資格範圍的程度時，藝發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實際可行性。在藝發局最近就推選活動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中，有若干意見認為，內地或海外團體／機構頒授的獎項／榮譽或資格亦應該獲得承認。但藝發局認為，推選活動的登記選民應與本地藝術界保持若干連繫。此外，當局很難核實在香港以外取得的資格

證明。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願意在下
次檢討工作中研究此事；及

- (b) 藝發局認為無需施加額外規定，要求
藝術課程的新畢業生證明他們曾參加
與該10個藝術範疇有關的活動，因為
該等畢業生在修讀相關學士學位課程
期間，應已透過實習而參與各類藝術
活動。

47. 就陳志全議員對"街頭表演者"是否有資格
投票所提出的進一步查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回應時表示，街頭表演者如能符合相關規定，可透
過已登記成為指定藝術範疇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
藝術團體申請登記成為選民，又或申請成為推選組
織的個人成員。

48. 葉國謙議員歡迎藝發局就2013年推選活動
提出的建議。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藉
以傳達相關信息，讓所有合資格的藝術工作者／團
體知悉他／它們是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

49. 葉建源議員申報他是藝發局藝術教育界別
的藝術顧問。他注意到藝發局網站上並無提供資
料，說明作為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資格規定。
他要求把該等資料上載至藝發局的網站，供公眾查
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向藝發局轉述葉議員的要
求。

保留跨藝術範疇投票機制

50. 副主席察悉，藝發局建議保留跨藝術範疇
投票機制，並建議容許登記選民選擇於那些藝術範
疇投票，以及按選民的意願派發有關藝術範疇的選
票讓選民填寫。他詢問當局會否在投票前給予登記
選民充份時間，讓他們考慮擬於那些有參選人競逐
的藝術範疇投票及對參選人作出了解。

5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
議員關注以往在若干藝術範疇推選活動接獲的白
票數目，藝發局建議容許登記選民選擇於那些藝術

範疇投票。就應於何時邀請登記選民示明其所作選擇，政府現時尚未有所決定，但對所有建議一直持開放態度。

5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方法令投票程序更加公平和更具公信力，例如採用"加權平均"計算方法，視乎選民在其投票的藝術範疇是否有直接參與而調整其投票所佔的比重。葉建源議員表示，當局亦可考慮採用"混合選舉"模式，讓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予代表其所屬藝術範疇的參選人，而另一票則投予代表所有藝術範疇的參選人。

53. 就主席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加權平均"計算方法具爭議性，況且應如何分配個別選民在不同藝術範疇投票所佔的比重不但複雜，而且難以實施。依政府當局之見，跨藝術範疇投票機制已就委員對鼓勵更廣泛參與及跨界別願景的關注作出處理。

54.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減少日後推選活動的白票數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藝發局建議容許登記選民選擇於那些藝術範疇投票，以及按選民的意願派發有關藝術範疇的選票讓選民填寫，就是為了解決白票問題。

藝發局的成員組合

55. 胡志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關注到藝發局委任成員與選任成員的現行比率，因為在其27名委員之中，由10個指定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只有10名。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上述比率，增加選任成員人數，藉以提高藝發局的代表性及公信力。

5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藝發局是由政府成立的法定機構，其任務是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的廣泛發展。除代表政府的3名當然委員外，在其餘並非由藝術範疇推選的委員之中，部分委員亦有藝術或其他背景。鑒於藝發局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資源分配及審核撥款申請)，具有其他專長的委員亦可作出貢獻，協助藝發局履行職責。政府當

局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檢討藝發局委任成員與選任成員的比率，但對提高藝發局日後的代表性及公信力的任何建議，均會持開放態度。葉建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檢討工作中檢討藝發局的成員組合。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願意考慮議員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57. 副主席表示，他接獲香港文化監察的意見書，當中對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及藝發局就藝術範疇代表推選安排所進行的檢討表達意見。委員或可考慮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就施政報告中與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有關的新措施提出意見。應副主席的要求，主席同意將該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13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51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14日